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战军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徐军武
- (五) 联系电话：0516-83778888-7881
- (六) 联系传真：0516-87891888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15 协鑫债
- (三) 债券代码：136008.SH
- (四) 债券期限：5（3+2）年
- (五) 债券利率：5.6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5 协鑫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曲靖市人民政府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订立无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的条款，公司同意与战略伙伴曲靖市人民政府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曲靖市成立合营公司，旨在安装单晶硅生产设施，用以研发、制造及销售整锭单晶，设计产能为 20 吉瓦。曲靖市政府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协助建造生产设施。合营公司的拟定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90 亿元。生产设施将分两期安装，每期为 10 吉瓦。

曲靖市政府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1)协助合营公司物色项目适用土地并取得所需的土地使用权；(2)协助合营公司取得建造生产设施的监管审批；(3)监督合营公司的业务活动；(4)根据城市规划指引监督合营公司建造生产设施；(5)为场地接水引电及开通道路；(6)提供专门的项目团队协助合营公司联络相关政府部门。

公司负责：(1)协助合营公司获得资金；(2)落实建造生产设施；(3)确保符合政府批出的任何建筑许可以及合营公司与政府将签立的土地租赁合约的条款；(4)在若干条件限制下，确保至少 20%的合营公司

雇员为曲靖市当地员工。

公司拟许可合营公司采用其 CCZ 连续直拉单晶技术生产该等产品。

本投资协议并无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曲靖市政府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生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